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26日，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8月修订）。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安排及认购程序

（一）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09%。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永芬	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1,715,000	3,430,000	货币
2	章晓琴	公司董事	1,395,000	2,790,000	货币
3	葛菊明	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400,000	800,000	货币
4	吴刘平	公司董事	200,000	400,000	货币
5	吴阿纪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货币

6	范夏伦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7	钱坤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8	徐波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9	华永红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10	王新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11	章丽亚	核心员工	75,000	150,000	货币
12	许俊杰	公司监事	75,000	150,000	货币
13	戴晓萍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14	章国宝	公司监事	50,000	100,000	货币
15	许仁新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16	钱智亮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17	章伟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18	魏天枢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19	张洪建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20	刘通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21	华永洁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22	王琪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23	糜红协	核心员工	25,000	50,000	货币
24	刘兴玉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25	徐映忠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26	章丽华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27	包敏娟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28	周敏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29	吴争宝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30	赵佳	核心员工	20,000	40,000	货币
31	袁开牛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32	刘琳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33	李梦星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34	朱英杰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35	谢芳	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货币
36	顾晓林	公司监事	15,000	30,000	货币
37	王小军	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1月28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30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30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年11月30日（含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以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公司。

3、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认购款=2.00元/股×认购数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于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8110501013800628327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必须以本人的姓名为汇款人，汇入与认购股票数相应的资金，在备注栏证明“投资款”。

2、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 9：00-17:30，认购人缴纳认购款后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

3、股份认购所涉及的验资、股份登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费用依法由各方各自承担；

4、公司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实际金额如果与认购金额不符，以实收金额除以每股股价可认购的股数为准，多余资金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退回给认购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刘平

联系电话：0510-88271158

公司传真：0510-88275477

地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